

#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 版)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基础医学院科研设备搬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0082号/ZB202601026

采购人：安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60082 号/ZB202601026
2. 项目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基础医学院科研设备搬迁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 117 万元
4. 最高限价: 117 万元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主要为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基础医学院科研设备搬迁服务采购项目,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③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 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 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年1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
3. 本次磋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
5.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3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医科大学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杭埠河大道2227号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图书馆7楼

联系人：万老师

联系方式：0551-65160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人：张春梅、许振文、宋立壮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 15256213650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p> <p>时间：2026年1月12日9:00-2026年1月19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安徽医科大学或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p> <p>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田老师，17805602974</p> <p>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6年1月21日17时00分</u>
7.1	包别划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分为 个包</p> <p>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p>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60</u>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i>（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li> <li>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li> <li>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li> <li>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4</u>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li> </ol>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4</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small>（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small>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2.5</u>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3) 收取单位：安徽医科大学

		<p>(4) 收取账号:</p> <p>户名: 安徽医科大学</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贵池路支行</p> <p>帐号: 34001454508050007226</p> <p>(5) 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后退还。</p> <p><b>注意事项:</b></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从“徽采云”平台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窗口进行保函办理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从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26.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 转账/电汇</p> <p>(3) 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得单列。30万元（不含）以下项目拟按3500元固定标准收费。30万元（含）以上按合肥市物价局（合价服[2009]216号）文件的规定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单个项目标包成交金额超过500万元（含）的，超出部分的收费标准下浮30%。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4) 收取单位: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户名: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p>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提交方式：书面形式</p> <p>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15256213650</p> <p>电子邮箱：xzw@dxsz.cn</p> <p>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p>
30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p>

	<p>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4.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 4. 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 4. 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5.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 5.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5.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5.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 5.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 5.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或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示范文本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响应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医科大学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医科大学新医学中心基础医学 院科研设备搬迁服务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 二、项目需求

#####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含科研仪器设备及附属空压机、UPS、电池组、水冷机、冰箱、气瓶、计算机等搬迁，详见附件《搬迁仪器清单》、《基础医学院搬迁物品清单》，部分未列入清单中、且属于上述物资种类的设备物资都属于搬迁范畴。

##### （二）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拆卸、运输、安装、调试等服务，确保搬迁工作完成后设备能恢复到搬迁前状态。
2. 保证搬迁过程中所有仪器设备等物资不得遗失、损毁等，一旦发生损坏需承担全部维修费用或按仪器原值赔偿；

3. 对于多组件仪器设备保证各个组件的完整性，不得发生组件的遗失、损毁等；

4. 确保所有搬迁仪器设备的性能状态前后一致；

5. 化学品搬运要求：化学品主要是单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及一般实验室用试剂，搬迁需专业的专业运输车辆，在进行确认、包装后搬运至指定位置。化学品搬迁数量为现有实验室所有在用试剂耗材，具体以现场勘查为准。化学品搬迁前要专门造册，逐瓶（支）登记、核实；搬运过程采取专人押车，确保不出现试剂样品丢失、破损或标签损坏现象。

6. 整个搬迁项目必须遵守安全第一的原则，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三）搬迁地址

1. 迁出地址：合肥市三里庵街道梅山路 81 号安徽医科大学（梅山路校区）基础医学院

2. 迁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独秀园路与李陵山路交汇处安徽医科大学（杏林路校区）新医科中心基础医学院

### （四）搬迁物资明细

1. 仪器设备：主要包括各类分析仪器、配套检测设备/装置等，详见附件 1；试剂耗材等以现场勘察为准。

2. 搬迁现场少量小设备及物资因遗漏未列入附件清单的也包含在本次搬迁范围及合同总价中。

3. 仪器搬迁、安装调试过程所需设备、专用工具、色谱类仪器安装验收所需测试样品、溶液、标准品；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五）实施搬迁时间

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具体搬迁实施分批进行，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包括项目的验收及仪器设备搬迁档案的移交。

### （六）仪器搬迁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精密仪器、实验设备（包括配套设备设施）等整体搬迁，包括对设备等大型、精密仪器搬迁的拆卸、运输、安装、调试、性能等业务。具体要求如

下：

### 1. 拆迁前状态确认

仪器拆卸前由测试中心设备管理人员与供应商技术人员现场对仪器设备进行主机及零配件等逐一核对、列出清单，开机测试各项功能，并出具测试报告和图谱，双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拆卸。

### 2. 仪器设备拆机

1) 仪器状态确认后，供应商针对不同仪器类型，指定专业仪器工程师负责对待迁仪器的拆装工作，拆机后对仪器及相关配件进行详细标注及登记。

★2) 仪器搬迁清单中搬迁等级为 A 类的精密仪器设备拆装需由仪器原厂或有原厂经验的工程师进行拆机工作，出具原厂性能技术报告/仪器性能技术报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提供原厂或有原厂经验的工程师进行拆机搬迁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搬迁等级为 B 类的仪器设备的拆装由具有相应仪器类别安装维修资质的工程师进行，提供性能技术报告/仪器性能技术报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提供具有相应仪器类别安装维修资质的工程师进行拆机搬迁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搬迁等级为 C 类的设备由具有相应仪器设备类别安装维修资质的工程师负责仪器的通电功能测试，保证搬迁后的仪器设备经调试后可正常使用。

5) 搬迁等级为 D 类的物品不做特殊要求，保证搬迁前后物品数量无丢失、外观无破损。

### 3. 仪器设备物品运输

1) 供应商合作物流商运输车辆为符合交通管理条例的箱式封闭货物运输车辆，车辆状况良好，并具有搬运资质和通行许可，且保险有效、年检合格；

2) 根据仪器搬运的要求，运输过程做好对搬运物品的防雨、防水、防火、防压、防碰、防震、防倾斜、防腐等保护措施；

★3) 供应商或其合作物流商可采用拖车、液压车、移动平台车、叉车、吊车等辅助运输，对可能需要用到的各种特种设备由供应商安排提供，所有现场作业需用到的特种设备保证干净且具备检验合格证书，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操作证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明资料）

4) 供应商合作物流商采用环保材料对迁出、迁进实验室地面、墙面进行保护，防止地面、墙面划伤等；

5) 对无法正常从实验室迁出或迁进的设备，供应商与中心协商后可采用专业、合理措施迁移；

★6) 搬迁项目服务供应商须自行准备搬运所需的包装材料和防护用品（含无尘室防护用品）和满足包装和搬运需要的操作工具；搬迁物品在包装、搬运、运输、摆放等所有过程中如有损坏、丢失等，造成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搬迁项目中使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并且集中放置明确标识且配备消防器材；

8) 有精密仪器设备专用木制包装箱

9) 仪器设备使用软性包装材料进行包裹，包装箱内有减震棉层( $\geq 3\text{cm}$  厚度)/填充物材料。

10) 搬迁项目作业期间应保证包装材料的干燥，且在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水处理工作，包装箱外贴有震动/倾斜/湿度指示标签。

11) 废弃的包装材料及填充物应当天清理干净，且保证作业现场的整洁；

12) 包装箱应与仪器设备的尺寸相匹配；

13) 包装箱体外应有清晰明确的标识，标识包括仪器设备照片、标签单、仪器设备的编号等。

#### 4.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

1) 仪器设备迁移至新址实验室后，供应商根据迁移规划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包装拆除，定位至采购人各实验室负责人指定位置，并及时回收包装材料；

2) 所有仪器按照规定完成安装，接通电源调试；

3) 精密仪器及大型分析仪器由具有相应仪器类别安装维修资质的工程师对迁移前分解的部件进行组装，并调试至待机状态。

#### 5. 搬迁后状态确认及清点

1) 仪器安装调试后由供应商指定人员会同学校指定人员对仪器状态进行确认，A、B类精密仪器设备按相关仪器安装验收指标进行验收，达到拆机前仪器性能指标，测试通过后由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

2) 仪器送达指定位置后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保持一致，到达新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和装箱单所标明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固定资产编号一致；

3) 搬迁前后对仪器设备做资料存档，确保搬迁后仪器及附件外观与搬迁前相比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等；搬迁过程仪器出现外伤性损坏，供应商需负责修复，造成严重损坏，不能修复正常使用的需按仪器原值进行赔偿。

#### 6.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仪器送达指定位置后，按装箱单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一致；

★2) 搬迁前后需要样品测试，保证前后性能一致或达到原厂标准，若因搬迁原因造成的仪器性能不达标的，供应商须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此项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7. 搬迁项目团队要求

★1) 搬迁项目管理人员最低配备标准：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有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认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负责与采购人指定的对接人对接；

★2) 拟派管理人员不低于3人（需驻场，具有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认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管理人员全程负责搬运工作协调指挥及安全管理工作，与采购人现场人员共同负责查验装卸物品；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3) 除搬迁要求的原厂工程师外，供应商还需提供专业工程师团队（须具有仪器维修、安装、培训等相关人员），确保搬迁项目顺利进行。（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8. 搬迁项目管理文件及追溯要求

1) 搬迁项目管理文件包括：项目整体搬迁方案、实施计划、人员名单、人员组织结构图、各项资质证明、仪器设备流转单、拆机前的测试报告、安装后的测试报告、装箱单、装车单、检定校准测试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

2) 搬迁项目管理文件结合搬迁项目过程管理要求，提供可供追溯的电子版文档。

## 9. 事故及损害赔偿

1) 供应商做好搬运现场的保护工作,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到的实施现场(如电梯、地面、墙面、道路、楼梯、门窗、家具等)做到有效保护,如有损坏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2) 成交供应商应遵循《安全管理协议》项目实施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七) 特殊物资搬迁要求 (E类)

★1) 化学品(含危化品): 成交供应商或其合作物流公司须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采用危险品运输车专车运输危化品,危化品搬运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危化品搬运相关安全知识和技能,有从事危化品搬运的经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冷链物资: 成交供应商或其合作物流公司须具有冷链运输资质,采用冷链运输车专车运输,冷链物品搬迁需全过程温度控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明资料)

★3) 超大型设备: 成交供应商或其合作物流公司须具有大型物件运输工具(吊车、叉车、气垫车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明资料)

★4) 其他特殊物资: 生物安全柜(需消杀),成交供应商或其合作公司须具有公共环境消毒杀菌服务企业能力等级和消毒服务企业能力等级相关资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明资料)

## (八) 验收标准

- 1) 仪器送达指定位置后,按装箱单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一致;
- 2) 搬迁前后需要样品测试,A类仪器需达到原厂验收标准,B类仪器保证前后性能一致,若因搬迁原因造成的仪器性能不达标的,供应商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该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3) 项目完成(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后的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签字验收,如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及时通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

- 4) 验收内容：整体搬迁方案、实施计划、人员名单、人员组织结构图、各项资质证明、仪器设备流转单、拆机前的测试报告、安装后的测试报告、装箱单、装车单、验收报告等；
- 5) 项目管理文件结合搬迁项目过程管理要求，提供可供追溯的电子版文档，搬迁项目管理文件的电子版文档需随同纸质文档同时移交。

### **★（九）搬迁项目过程管理要求**

- 1) 具备项目过程管理系统，能够提供实现搬迁项目全流程的电子化追溯。
- 2) 追溯内容包含对精密仪器的设备搬运状态（包含但不限于拆装工程师信息、装箱物流人员信息、物流车辆信息等）、拆装机测试报告、搬迁前照片、搬迁后照片等动态信息的即时查询等。
- 3) 系统需能通过浏览器或移动设备端 App 进行状态的实时查看。
- 4) 系统可实现基础的资产管理功能，对采购方的仪器清单进行分类管理。
- 5) 采购方有权要求成交单位在签署合同前对该系统进行演示和培训。

### **（十）服务、安全、事故等实施方案**

1. 服务方案内容说明：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 1) 搬迁进度和搬迁计划安排，提供的相关材料、分析；
  - 2) 对搬迁相关设备的了解，提供的相关材料、分析；
  - 3) 总体服务方案；
  - 4) 搬迁实施方案；
2. 供应商应提供可行性的应急处置方案并获得采购人的认可
3. 供应商应在整体搬迁工作开始前与采购人各业务科室充分沟通仪器设备搬迁需求，提供详尽的推演方案；
4. 在搬迁过程中，供应商的搬迁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供应商负责。
5. 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对运输过程的影响、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实验室火灾、实验室爆炸、实验室中毒、实验室触电、实验室化学灼伤等。

**（十一）由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担。成交供应商不能在双方协商的搬迁方案规定期限内完工，必须支付违约赔偿金（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总价**

0.5%) 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以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响应报价包含为完成采购文件提出的仪器设备拆迁、运输、安装调试、清点、保险费用、搬迁项目过程管理投入、风险管控投入及仪器设备保修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交钥匙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3. 响应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四、附件《搬迁仪器清单》、《基础医学院搬迁物品清单》另附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 分)	企业认证资质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监委网站( <a href="http://www.cnca.gov.cn">www.cnca.gov.cn</a> )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0-3 分

	缺少任何一项不得分。	
服务条款 响应程度	<p>根据响应文件中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共 14 项，共计 21 分；</li> <li>无标识项作为基础指标项，超过 5 条及以上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li> </ol>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服务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li> <li>以磋商响应表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li> <li>为便于评审，建议供应商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材料款进行标注并标注页码。</li> </ol>	0-21 分
搬迁服务 授权证明	<p>我单位现有下列科研设备搬迁需求，供应商应具备下列高精密设备生产商或国内合资企业或授权经销商(代理商)的搬迁授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倒置荧光显微镜 Axio Vert. A1 两台；</li> <li>多功能酶标仪 FLEX STATION3 一台；</li> <li>流式细胞仪 FACS Celesta、FACSVERSE 各一台；</li> </ol> <p>供应商每取得 1 家授权书的得 3 分，满分 9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li> <li>由经销商(代理商)出具的应同时提供能证明其具有相应合法代理身份的有效证明材料；存在多级授权的，证明材料应体现完整授权链，每一级授权书中应同时体现授权单位和</li> </ol>	0-9 分

	<p>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并加盖授权单位公章；不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不予以认可；</p> <p>(3)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涉及外文的，响应文件中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以认可。</p>	
搬迁规划方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实际情况，编制搬迁规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流程、各阶段时间节点、关键环节技术保障、人机保障措施等）。</p> <p>1. 搬迁规划方案全面、完整、节点清晰明确、关键环节技术保障可行性强，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和措施（包括特殊温控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搬迁规划方案基本全面、完整、节点清晰、关键环节技术保障具备可行性，有较好的进度和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 搬迁规划方案有缺失、节点及关键环节技术保障可行性较低，进度和管理措施合理性较弱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拆卸及封装方案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待搬迁的设备及物品具体情况，根据精密仪器的拆装、保护、拆卸封装过程中的中转暂存等要求，根据危化品的搬迁、保存要求，按设备及物品种类编制具体且有针对性、科学可行、目标明确的拆卸及封装方案。</p> <p>1. 方案具体详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具体但部分内容描述简略，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得</p>	0-5 分

	<p>3 分；</p> <p>3. 方案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p> <p>4. 无方案，得 0 分。</p>	
运输方案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待搬迁的设备及物品具体情况，根据精密仪器的保护及运输要求，根据危化品的保存及运输要求，按设备及物品种类编制具体且有针对性、科学可行、目标明确的运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运输及工具配置①路线规划，②大型仪器及危化品运输条件准备，③运输过程中的中转暂存方案，④仪器迁移顺序及定位规划等；</p> <p>1. 方案具体详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具体但部分内容描述简略，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p> <p>3. 方案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p> <p>4. 无方案，得 0 分。</p>	0-5 分
安装调试方案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待搬迁的设备及物品具体情况，根据精密仪器的工作特性，按设备及物品种类编制具体且有针对性、科学可行、目标明确的安装调试方案。</p> <p>1. 方案具体详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具体但部分内容描述简略，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p>	0-5 分

	3. 方案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4. 无方案，得 0 分。	
验收方案	根据“服务需求”中的验收标准编制具体且有针对性、科学可行、目标明确的验收方案。 1. 方案具体详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 方案具体但部分内容描述简略，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 3. 方案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4. 无方案，得 0 分。	0-5 分
应急管理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待搬迁的设备及物品具体情况提供全面可行的应急处理及风险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正常从实验室迁出或迁进的设备搬迁措施、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实验室火灾、实验室爆炸、实验室中毒、实验室触电、实验室化学灼伤等）。 1. 应急处理及风险控制方案全面详细，能对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突发情况提供有效的应急解决思路及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方案全面，应急解决思路较清晰、有相应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 方案有缺失，应急处理及风险控制方案有待调整，不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0-4 分
生物安全柜消杀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待搬迁的生物安全柜提供全面可行的消杀方案。	0-3 分

	案	1. 方案具体详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2. 方案具体但部分内容描述简略，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 3. 方案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4. 无方案，得 0 分。	
	搬迁项目 过程管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待搬迁的设备及物品具体情况制定的电子化过程管理预案。 1. 预案全面详细，有完善的系统管理便于采购人了解项目进展，实现有效沟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较全面，有相应的管理预案但略有瑕疵，小部分需进一步改善方可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方案有缺失，不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技术人员 配备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待搬迁的设备及物品具体情况配备技术团队，根据技术团队的人员数量、分工安排、资质以及类似搬迁经验评价。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服务团队： (1) 技术人员 > 15 人得 10 分； (2) 15 (不含) - 10 (含) 人得 7 分； (3) 10 (不含) - 5 (含) 人得 4 分； (4) 5 (不含) - 1 (含) 人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体的人员花名册和对应岗位和技术工程师培训证书（或资质证明）	0-10 分

	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 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材料不全的不予认可。	
同类项目 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本项目（含精密仪器）的 整体搬迁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 10 分。  注：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 如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扫描件无法体现签 订时间、合同内容等关键信息，须提供业主方 (合同甲方) 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 认可。	0-10 分
价格分 (1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基础医学院科研设备搬迁服务采购

项目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60082 号/ZB202601026

甲方 (采购人) : 安徽医科大学

乙方 (成交供应商) :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中标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至采购人, 属于税法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 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_\_\_\_\_;

1.5.2 服务地点: \_\_\_\_\_;

1.5.3 服务方式: \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收受人（受益人）为安徽医科大学，期限为：验收合格后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合肥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合肥市蜀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例如: 2.18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 评审资料索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b>初审资料</b>		
<b>综合评分资料</b>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小写: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 (第一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医科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采购需求  
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医科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 单位的单位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我单位直接 控股的单位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 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 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 管理单位全称：， • • •

	我单位直接 管理	单位全称：， 单位全称：，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

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磋商, 无须提供)**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一、报价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

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医科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